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8年8月6日

聯絡人: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有關台北市長柯文哲於 108 年 8 月 5、6 日指稱：「私菸案、兆豐案現在辦到哪去了」云云，顯有誤會，本署澄清如次：

一、兆豐案之被告兆豐金控董事長蔡○才等人業經本署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以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等重罪提起公訴，並求處重刑

本署偵辦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蔡○才、主任秘書王○柳等涉犯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之特別背信、收受不正利益及洗錢、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、擅自重製營業秘密、內線交易等罪嫌，業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並具體求處有期徒刑各 12 年、10 年，柯市長所言「兆豐案現在辦到哪去了」，顯有誤會。

二、本署秉持「迅速、公正、透明」原則偵辦私菸案，請外界勿做無謂之批評，干擾案件之偵辦

本署一般刑案工作負荷原已極為沈重，檢察官偵辦本案仍日夜加班，積極偵辦，至今已發動搜索多次、被告經

聲押禁見者 2 人、交保 10 人、訊問國安局、華航公司、華膳空廚公司、關務署台北關等相關人員已逾 130 人次以上，後續偵查行動仍緊密積極進行中，希儘速查明案情公諸於世，請外界勿做無謂之批評，給予檢察官純正辦案空間。